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傳真電話：02-87712709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6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4月20日召開「適用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
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B-18-1〉第1、7、28、29
項之執行替代改善措施（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4月14日電子郵件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
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

適用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
<B-18-1>第1、7、28、29項之執行替代改善措施（草案）
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署1樓105會議室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蔡瑞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略

陸、結論：

- 一、「適用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B-18-1>第1、7、28、29項之執行替代改善措施（草案）」，依討論意見修正相關文字，詳如後附件1。
- 二、修正上開執行替代改善措施-安全距離不足規定部分，再區分「在10公分（含）以內者」、「超過10公分者」二大類分別條列改善措施規定。前述10公分區隔點，係參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欄杆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10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之意旨，以安全距離是否超過10公分區隔不同層級安全防護強度規定。
- 三、適用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輔導計畫流程圖」，依討論意見修正相關文字及流程，詳如後附件2。
- 三、後續請業務單位，簽報函送發布。
- 四、另「<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先持續推動，後續將俟執行成效，再行檢討實務執行作業程序。

柒、散會

適用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
<B-18-1>第 1、7、28、29 項之執行替代改善措施(草案)

一、執行「<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在檢查項目應設置之保護安全裝置，皆有設置下，若因檢查第 1、7、28、29 項次有未能符合各部安全距離之狀況，得提報「替代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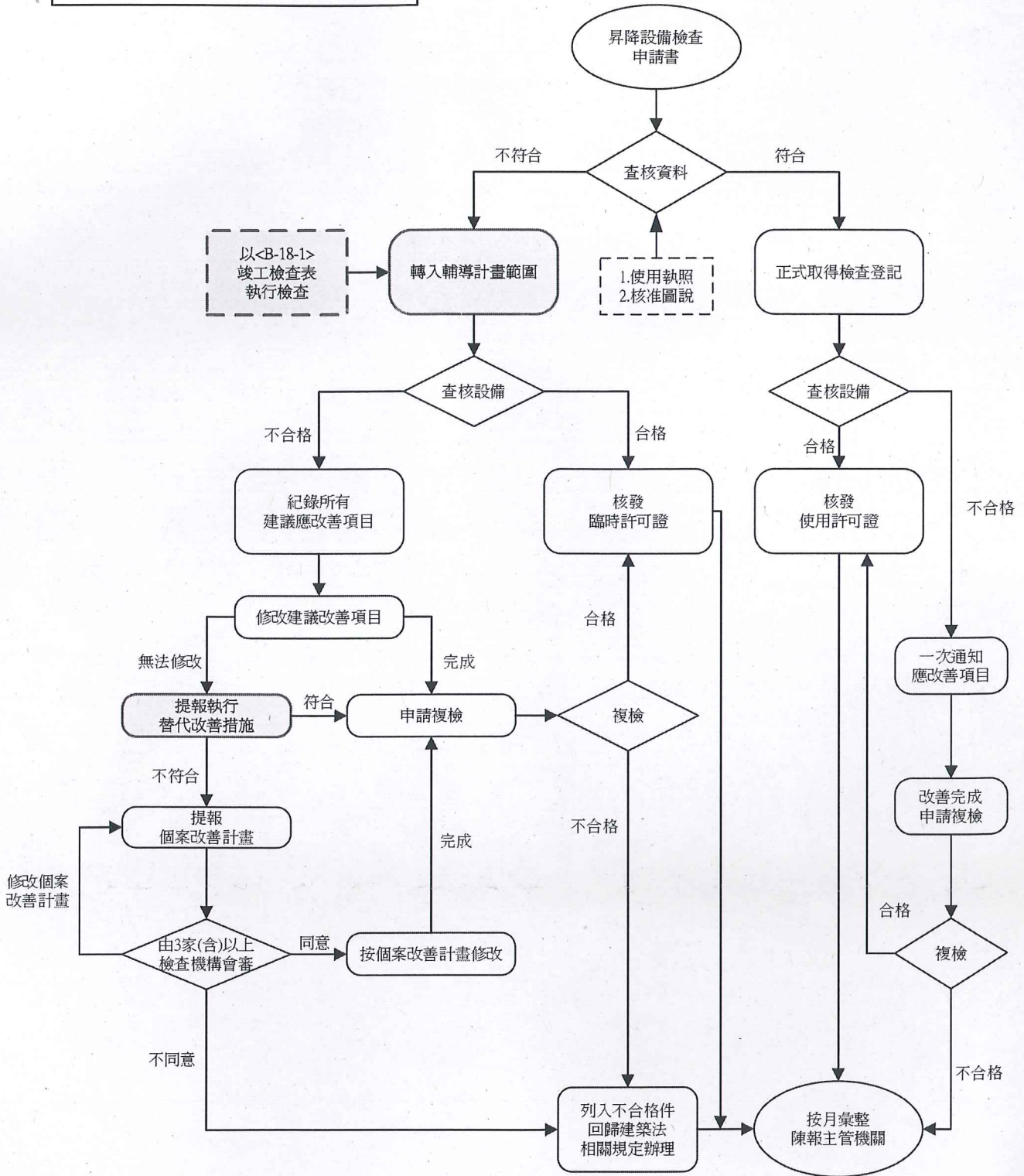
二、提報執行「替代改善措施」適用情況及其改善措施如下：

不符合標準項目	下列情況得報提替代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均須符合)
1. 頂部安全距離不足	車廂或配重側完全壓縮緩衝器後，配重側鋼索頭或車廂鋼索頭，不會碰撞到任何部品。	A. 頂部安全距離不足，在 10 公分(含)以內者： 1. 於車廂頂部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頂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 1.2 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上升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或調整車廂上部結構以符合規定。 2. 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 3. 升降道設置檢出開關，當車廂高速行駛，碰到上限開關時應立即減速後停止，頂部距離應保持 0.6 公尺加額定速度衝程 ($V^2/706$)公分以上之距離。 B. 頂部安全距離不足，超過 10 公分者： 1. 於車廂頂部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頂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 1.2 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上升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或調整車廂上部結構以符合規定。 2. 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 3. 車廂內樓層操作按鈕應拆除，改成禁止乘人載貨用升降機，並設置禁止乘人警示標語。

不符合標準項目	下列情況得報提替代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均須符合)
2. 機坑安全距離不足	因機坑深度不足，至車廂壓縮緩衝器後，最低距離不足0.6公尺時。	<p>A. 機坑安全距離不足，在 10 公分（含）以內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機坑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底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 1.2 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下降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 2. 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 3. 緩衝器必須改成油壓式緩衝器，且其設置必須確保全壓縮時，距機坑底有 60 公分以上之距離。 <p>B. 機坑安全距離不足，超過 10 公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機坑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底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 1.2 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下降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 2. 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 3. 維護保養時為防止車廂非預期之降落，需設置 0.6 公尺以上能支撐車廂重量之支撐物體，在支撐物撐起時能切斷動力裝置。 4. 車廂內樓層操作按鈕應拆除，改成禁止乘人載貨用升降機，並設置禁止乘人警示標語。

三、若非屬上列「替代改善措施」適用情況及改善措施者，則需提報「改善計畫」由 3 家(含)以上檢查機構會同審查。

輔導計畫流程圖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適用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B-18-1>第 1、7、28、29 項之執行替代改善措施研商會議				
二、時間：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三、地點：本署 1 樓 105 會議室				
四、主席：高組長文婷 高文婷 記錄：蔡瑞艇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組長	劉政偉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股長	陶長榮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副秘書長	蔣文雄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監事	吳國楨		
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理事長	崔伯勳		
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秘書長	李振坤		
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理事長	蔡立禮		
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	秘書長	林豐生	組長	林揚庭
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		林高草		
本署建築管理組			科長	盧昭宏
			技士	蔡瑞艇